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0年12月28日下午3:00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28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8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:15至2020年12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（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）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科先生

公司董事长周悦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董事王科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。

7.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465,851,794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78.70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20,469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26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5,382,1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36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7,942,1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7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56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5,382,1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366%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基础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 1.01 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58,108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18%；反对 7,743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198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489%；反对 7,743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5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2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833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923,75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; 反对 1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3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65,833,3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 反对 1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923,75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; 反对 1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4 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65,833,3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 反对 1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923,75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; 反对 1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,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65,833,3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 反对 1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923,75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; 反对 1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,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65,802,2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; 反对 1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; 弃权 29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892,65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8%; 反对 1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3%; 弃权 29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923,75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; 反对 1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923,75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; 反对 1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关联议案。

关联股东名称: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。

存在的关联关系: 截至目前,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, 根据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,417,909,637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，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833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923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；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汪华、刘云祥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9日